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9号

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矿渣粉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4-500233-04-01-63308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的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6#水泥磨及现有物料运输、贮存设施，新建1台热风炉和1座矿渣粉发运平台，年生产矿渣粉20万吨，产品外售。热风炉燃料为外购生物质成型燃料，6#水泥磨磨碎方式为辊式破碎。本项目年运行约122天（其中矿渣粉生产时间约66天，转产清理时间约56天），矿渣粉生产时间根据市场需求在每年3月、7月、9月和12月进行调整生产，生产期间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6#水泥磨不进行水泥生产。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二、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8.391 吨/年，二氧化硫 7.515 吨/年，氮氧化物 5.637 吨/年。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遮盖、围挡、喷洒、冲洗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保养，减少燃油机械废气污染。运营期物料运输皮带和混合材料库落料粉尘依托现有落料口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排气筒（DA217、DA221）排放，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6#水泥磨和热风炉混合废气经 6#水泥磨负压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23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热风炉燃料上料粉尘通过新建封闭料仓负压收集，经过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263）排放，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6#水泥磨循环上料粉尘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220）排放，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11#水泥库粉尘集中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65m高排气筒(DA244)排放,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产品发运粉尘经过新建集气罩收集,经过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262)排放,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非本项目运行时段,DA217、DA220、DA221、DA231、DA244排气筒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同时,加强厂内无组织排放源管理,粉料通过密闭斜槽和管道输送,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并加强道路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依托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洗车废水依托现有洗车池沉淀后洗车利用。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场外运输白天进行,大型设备施工车辆行经居民路段时采取减速、禁

鸣等措施。运营期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厂内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内统一收集后送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线垃圾汽化炉焚烧处置。运营期废包装袋、热风炉炉渣、含铁废料、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送厂区现有水泥协同处理设施处置，热风炉炉渣、除尘灰送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生产利用，含铁废料外委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原料和燃料依托厂区已建封闭混合材堆棚储存，厂区内车行路面硬化，设置收集沟，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初期雨水和运输事故水，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建立高炉渣接收台账并妥善保存，定期巡查现有厂区车行路面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完整情况。

（六）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高炉渣入场管理流程，根据你公司与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本项目生产期间涉及

排气筒以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环保责任主体，每次转产前需书面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租赁 6#水泥磨及其配套设施只用于本项目矿渣粉生产，不进行水泥生产。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

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请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抄 送: 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